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

(2007 年版)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

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D920.9/45D

:2007

2007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

(2007 年版)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

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.2007/全国人大
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.一修订本.一北京:中国民
主法制出版社,2007.2

ISBN 978-7-80078-434-7

I. 中... II. 全... III. 法规-汇编-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18986 号

责任编辑:陈时恩 苏东

书名/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(2007 年版)

ZHONGHUARENMINGONGHEGUO

CHANGYONGFALÜFAGUIQUANSHU

(2007NIANBAN)

作者/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

出版·发行/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地址/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(100069)

电话/63056983 63292534(发行部) 63055022(编辑部)

传真/63056975 63056983

经销/新华书店

开本/32 开 880毫米×1230毫米

印张/84.625 字数/4010千字

版本/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刷/霸州市福利胶印厂

书号/ISBN 978-7-80078-434-7/D·334

定价/120.00 元

出版声明/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本社负责退换)

ISBN 978-7-80078-434-7



9 787800 784347 >

第七版说明

本次再版新增了 2006 年颁布、修订的法律及行政法规。所附赠的光盘内容也随之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本书再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本书自出版以来,得到了广大读者的肯定与支持。欢迎广大读者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修 订 说 明

一、本书选编了2002年4月以前颁布的常用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共计377件,比2001年版多收6件。

二、为便于读者使用、查找方便,本书依然将所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划分为七大类。本书内容丰富、编排科学、实用性强。本书随赠光盘一张。

三、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四、本书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法律工作者、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常备的法律工具书,也是高等院校师生,尤其是各类法律专业考生的常备法律用书,更是广大公民普及法律知识的权威工具书。

五、本书出版几年来,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厚爱,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,希望广大读者继续支持我们,也敬请你们对编辑中的不足提出宝贵意见,以利改进。

编 者

2002年4月15日

目 录

一 宪法·国家法类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-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
大会组织法 1-1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-1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
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-20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-3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
组织法 1-3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
委员会组织法 1-3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
组织法 1-3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-42
- 中华人民共和国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-4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-50
-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1-5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-5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
大会代表法 1-62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
大会选举法 1-66
-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
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
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-73
-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
选举的若干规定 1-7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1-7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-84
- 国务院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
区域自治法》若干规定 1-91
-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1-95
-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-9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
行政区基本法 1-9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
行政区驻军法 1-114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
行政区基本法 1-11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
行政区驻军法 1-131
-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1-134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-136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-139
- 反分裂国家法 1-140
-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
示威法 1-14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
示威法实施条例 1-14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-14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-152
-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-156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-15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
毗连区法 1-15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 和大陆架法	1-160
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	1-162
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	1-171
规章制定程序条例	1-174
法规规章备案条例	1-178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 豁免条例	1-180
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 豁免条例	1-182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 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	1-185
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 程序法	1-186

二 民法·商法类

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	2-1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	2-18
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 管理办法	2-30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承包法	2-32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证管理办法	2-37
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	2-40
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	2-45
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 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	2-48
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	2-51
婚姻登记条例	2-55
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 的几项规定	2-58
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	2-59
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	2-62
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 子女登记办法	2-63
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	2-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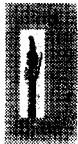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	2-69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	2-97
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	2-101
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	2-105
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	2-113
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投标办法	2-119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	2-130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 条例	2-136
商标评审规则	2-142
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	2-152
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 办法	2-154
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	2-157
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	2-159
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 细则	2-165
专利代理条例	2-182
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	2-185
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 条例	2-192
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	2-195
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 保护条例	2-199
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	2-202
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	2-207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	2-212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 条例	2-233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例	2-243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 管理条例施行细则	2-247
上市公司治理准则	2-255
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	2-261
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	2-264
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暂行条例	2-267

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	
办法	2-271
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	2-273
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	
管理办法	2-282
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	
企业法	2-284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	
促进法	2-288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	
经营企业法	2-291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	
企业法实施条例	2-293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	2-302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	
实施细则	2-303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	
经营企业法	2-310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	
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	2-313
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	2-319
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	
暂行管理办法	2-323
外商投资商业	
领域管理办法	2-325
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	
管理规定	2-329
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	2-336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	2-338
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	2-351
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	2-359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	
公司管理条例	2-373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	2-377
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	2-402
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	
规则	2-426
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	2-434
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	2-443

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	2-449
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	2-454
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	2-462
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	2-465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	2-476
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 暂行办法	2-482
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	2-485

三 行政法类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	3-1
征兵工作条例	3-7
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	3-12
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	3-17
中国人民解放军	
文职人员条例	3-20
中国人民解放军机关	
公文处理条例	3-25
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	3-29
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	
保护法	3-34
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	
保护法实施办法	3-38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	3-42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	3-46
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	3-52
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	3-53
军人抚恤优待条例	3-55
民兵工作条例	3-61
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	3-65
殡葬管理条例	3-69
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	
条例	3-71
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	3-75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	3-77
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	3-80

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3-84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
警衔条例 3-8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
警械和武器条例 3-91
-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
条例 3-93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-96
-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
管理条例 3-10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
管理处罚法 3-103
- 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法 3-11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
出境管理法 3-11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
管理法实施细则 3-120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
管理法 3-126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
管理法实施细则 3-12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-131
-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
办法 3-133
- 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
办法 3-13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
边防检查条例 3-140
-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
安全法 3-144
-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
安全法实施条例 3-157
-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
保险条例 3-169
- 机动车登记规定 3-174
-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
程序规定 3-181
-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-18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-19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3-203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3-20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
实施细则 3-20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
秘密法 3-212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
秘密法实施办法 3-21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-21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3-22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3-227
-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3-23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-237
-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
机构管理条例 3-242
- 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 3-246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3-24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
条例 3-253
-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关于司法鉴定管理
问题的决定 3-255
- 法律援助条例 3-257
- 信访条例 3-260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
保护法 3-266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
保护法实施办法 3-26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3-27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
管理法 3-274
-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3-280
-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-283
- 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 3-286
-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3-289
-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3-291
-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3-294
-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



条例	3-295	进出口管理条例	3-406
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	3-299	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 保护法	3-409
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	3-304	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	3-419
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	3-309	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实施细则	3-425
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	3-312	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	3-430
物业管理条例	3-314	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	3-433
物业管理企业 资质管理办法	3-320	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	3-440
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	3-323	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法	3-449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	3-325	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 防治法	3-454
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	3-333	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	3-460
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 保护条例	3-338	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	3-466
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 管理条例	3-341	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 罚实施条例	3-476
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	3-344	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 条例	3-484
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	3-349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	3-492
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	3-351	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 规定	3-498
地震预报管理条例	3-355	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 规定实施细则(试行)	3-499
地质资料管理条例	3-358	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	3-502
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 促进法	3-361	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	3-509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	3-365	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实施细则	3-514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	3-369	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	3-519
环境标准管理办法	3-373	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	3-522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	3-377	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	3-528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 条例	3-380	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暂行办法	3-530
风景名胜区条例	3-385	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	3-533
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	3-390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	3-538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 保护实施条例	3-394	教师资格条例	3-542
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 保护实施条例	3-398		
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 条例	3-403		
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			



-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3-544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
促进法 3-546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
促进法实施条例 3-55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
普及法 3-55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
进步法 3-560
-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3-564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
转化法 3-56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-57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
实施条例 3-581
- 长城保护条例 3-58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
语言文字法 3-590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
条例 3-592
-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-59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
管理条例 3-604
- 出版管理条例 3-611
-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-618
- 印刷业管理条例 3-625
-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-631
-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-63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-643
- 反兴奋剂条例 3-647
-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3-65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-65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
实施条例 3-66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3-674
-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
管理条例 3-678
-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-689
-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-699
-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-706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-714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
防治法实施办法 3-725
-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-733
-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3-739
-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
管理条例 3-741
-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3-749
- 艾滋病防治条例 3-756
-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3-763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
检疫法 3-76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
检疫法实施细则 3-770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
生育法 3-782
-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3-786
-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
服务工作若干规定 3-78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-792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
质量安全法 3-79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3-803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
实施办法 3-806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-810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3-812
-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3-817
-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-820
-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-824
-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3-832
-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(试行) 3-83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-842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-851
-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
案件程序规定 3-85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-865
-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

办法	3-871
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	
规定	3-872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	3-888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	
实施条例	3-893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	3-898
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	
的暂行规定	3-907
导游人员管理条例	3-909
旅行社管理条例	3-911
娱乐场所管理条例	3-915

四 经济法类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	
人民银行法	4-1
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	
管理法	4-5
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	
办法	4-10
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	
活动取缔办法	4-19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	
管理条例	4-21
金融机构撤销条例	4-29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	4-32
关于骗购外汇、非法套汇、逃汇、	
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	
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	
处分暂行规定	4-37
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	4-39
企业债券管理条例	4-44
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	4-47
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	4-53
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	4-58
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	4-63
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	
条例	4-69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	4-77

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	
管理办法	4-85
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	4-94
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	
办法	4-98
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	4-101
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	
条例	4-105
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	
人员任期经济责任	
审计暂行规定	4-112
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	
管理法	4-113
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	
管理法实施细则	4-122
税务登记管理办法	4-133
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	4-138
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	
实施条例	4-141
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	
所得税的实施办法	4-145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	
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	
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等	
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	4-146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	
所得税法	4-147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	4-152
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	
条例	4-158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	
及相关设备和技术	
出口管制条例	4-161
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	
技术出口管制清单	4-163
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	
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	4-167
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	
管理条例	4-169

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
管理实施条例 4-173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
原产地条例 4-17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4-182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-18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
条例 4-194
-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 4-196
- 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4-199
-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4-203
- 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 4-207
- 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询暂行
规则 4-209
- 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
规则 4-210
- 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 4-211
- 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4-213
-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
规则 4-215
-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 4-217
-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
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4-220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
检验法 4-22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
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4-224
-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4-231
- 进出境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管理
办法 4-234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
检疫法 4-23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
检疫法实施条例 4-244
-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
办法 4-25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
保护法 4-253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4-25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
实施条例 4-25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-26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
细则 4-26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-27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
细则 4-27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-284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
条例 4-286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-291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
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4-298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
条例 4-30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-312
-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-316
-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
办法 4-318
-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 4-320
-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 4-322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
防疫法 4-325
-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4-330
- 兽药管理条例 4-335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-344
- 农药管理条例 4-354
-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-360
-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4-363
-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4-368
-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4-374
-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
条例 4-376
-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
条例 4-380
-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4-385
-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4-389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



促进法	4-393	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	4-536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		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	
合作社法	4-396	管理法	4-538
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	4-402	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	4-543
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		中华人民共和国	
所有制企业条例	4-406	可再生能源法	4-547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		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	4-550
所有制企业条例	4-410	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	4-556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		电力监管条例	4-562
推广法	4-416	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	4-565
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	4-419	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	4-571
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	4-426	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	4-581
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		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	
检验条例	4-431	损失事故处理办法	4-582
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	4-435	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	4-587
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	4-442	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	
退耕还林条例	4-448	条例	4-594
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	4-454	收费公路管理条例	4-602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	4-462	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	4-607
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		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	
征收管理条例	4-470	安全管理条例	4-613
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	4-477	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	
黄河水量调度条例	4-482	安全法	4-622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	4-487	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	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		条例	4-626
实施条例	4-491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	
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	4-494	条例	4-629
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	4-502	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	4-636
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		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	
实施条例	4-512	调查处理条例	4-638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		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	
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		条例	4-641
条例	4-518	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	4-648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	4-521	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	
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		规则	4-668
资源法	4-523	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	
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		安全保卫条例	4-680
办法	4-528	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	4-683
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	4-533	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	



国籍登记条例	4-687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 权利登记条例	4-690
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 赔偿暂行规定	4-692
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	4-693
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 细则	4-697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	4-703
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	4-712
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	4-715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	4-720
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	4-724
直销管理条例	4-727
禁止传销条例	4-732

五 社会法类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	5-1
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	5-6
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 标志使用办法	5-8
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	5-11
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	5-16
禁止使用童工规定	5-22
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法	5-24
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	5-29
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	5-34
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	5-38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 捐赠法	5-40
基金会管理条例	5-43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	5-48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 争议处理条例	5-56
劳动保障监察条例	5-59
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	

劳动保护条例	5-63
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 规定	5-73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	5-74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	5-83
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	5-93
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办法	5-99
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	5-109
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	5-117
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	5-119
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 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	5-126
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条例	5-130
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	5-139
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实施条例	5-143
工伤保险条例	5-150
工伤认定办法	5-158
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 规定	5-159
失业保险条例	5-160
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	5-163
最低工资规定	5-166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	5-169
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办法	5-171
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 规定	5-172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	5-174

六 刑法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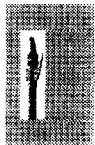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	6-1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一)	6-47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二)	6-49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三)	6-49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四)	6-5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五)	6-52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	6-53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毒的决定	6-56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走私、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 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	6-58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	6-59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	6-61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偷税、抗税犯罪 的补充规定	6-62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组织、运送他人偷越 国(边)境犯罪的 补充规定	6-63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	6-64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虚开、伪造和非法出售 增值税专用发票 犯罪的决定	6-68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骗购外汇、逃汇和非法 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	6-69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	6-71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 二十八条、第三百四十二条、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	6-71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 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	6-72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	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 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	6-72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 一十三条的解释	6-73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九章 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	6-73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 信用卡规定的解释	6-74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 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 发票规定的解释	6-74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 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 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	6-75
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	6-75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	6-81

七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	7-1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 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	7-21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	7-22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	7-46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 特别程序法	7-52
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	7-62
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	7-68
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	7-69
诉讼费用交纳办法	7-73



一 宪法·国家法类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

(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、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、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修正)

目 录

序 言

第一章 总 纲

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

第三章 国家机构

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
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

第三节 国务院

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

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

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

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

第四章 国旗、国歌、国徽、首都

序 言

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。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，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。

一八四〇年以后，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、半封建的国家。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、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

的英勇奋斗。

二十世纪，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。

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，废除了封建帝制，创立了中华民国。但是，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。

一九四九年，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，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，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、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，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，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。从此，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，成为国家的主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。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，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，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。工人阶级领导的、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，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，得到巩固和发展。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、霸权主义的侵略、破坏和武装挑衅，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，增强了国防。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，独立的、